**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場次。  (詳細使用日期請填寫附件場地借用日期一覽表)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收據需用全銜）：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
| 電子郵件： | |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申請人應為年滿十八歲之法定成年人 |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應為年滿十八歲之法定成年人 | |
|  |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 | □1F多功能教室 □1F藝文沙龍 | | |
| □客家文化中心  室內場地 | | □B1學習教室(1) □B1學習教室(2) □B1文創學堂(1)  □1F驛站走廊 □3F媒體簡報室 □4F學習教室 | | |
| 活動內容/演出全名： | | | | 活動對象：  參加人數： | |
| 活動/演出性質：□社團課程 □講座課程 □研習活動 □戲劇 □音樂  □學術研討 □教育訓練 □藝文講座 □舞蹈 □其他： | | | | | |
| □收費藝文表演活動(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活動。) | | | | | |
| □ 如有場地退費，我同意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證明單，以加速退款作業。 | | | | | |
| 候補檔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本人　　　　　　 　代表 　　　　　　　 單位**

**同意以個人資料向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申請使用場地，並遵守「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及相關使用規定。**

**單位蓋印及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申請單位印鑑章（大章） | 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申請審核（本欄由管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類別 | | | 項次 | 內容 | | | 有 | 待補 |
| 應備基本文件 | | | 01 |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  |  |
| 02 | 活動計畫/演出企劃書一份 | | |  |  |
| 03 | 申請使用切結書(簽名用印) | | |  |  |
| 04 | 保證金退費申請單(簽名用印) | | |  |  |
| 05 | 存摺封面影本(需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 | |  |  |
| 06 | 器材借用表 | | |  |  |
| 07 | 使用注意事項(簽名用印) | | |  |  |
| 08 | 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 | |  |  |
| 費用 | | 場地使用費：  元 | | | | 場地保證金：  □ 　　　　　　元  □延用（收據編號： ） | | |
| 合計： | | | | | | |
| 以上費用須於本會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使用當天憑繳費單據使用場地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帳號：411102033736 | | | | | | |
| 機關核示 | 業務承辦人 | | | | 承辦單位主任 | | 執行長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 □同意 □不同意，理由： | | | | | |

本申請表格可利用傳真辦理，傳真電話：（02）2369-7660。

聯絡電話：客家文化中心室內場地（02）2369-1198分機334。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分機504。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注意事項教室場地所指之範圍為客家文化中心B1學習教室、B1文創學堂、驛站走廊、3樓媒體簡報室、4樓學習教室及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樓多功能教室、藝文沙龍，如需使用本中心其它場地，以專案審核方式辦理。
2. 借用時段及相關收費基準請參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辦理。
3. 飲食規定：

建議至客庄生活館用餐。

本公園室內場地除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備註六、(二)場地禁止飲食活動外，其餘參照注意事項第6點辦理。

文化中心各樓層皆備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容器使用。

若私自進行飲食活動，經管理人員確認後，應予以復舊且依本使用注意事項3.(2)辦理。

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定，本會場地自105年8月1日起禁用執行要點所列材質餐具。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本會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1. 場地布置及用電規定：

布置請勿使用容易殘膠之膠帶，如透明膠帶/雙面膠帶/大力膠帶等，如需張貼，請使用3M無痕膠帶或黏土。本館提供海報架(A3尺寸)，若有需求請向場地管理人申請。

中心場館牆面等禁止打釘、鑽孔等破壞性措施。

場地布置之器材、道具、文宣、節目單、花束及花籃等物品，應於退場前清理完畢。

於本中心各場地使用電力器材時，請與相關人員確認安全負載電量，並小心使用。

上開布置區域如有殘膠、髒污、毀損或因用電不當導致相關設備損壞，應予以復舊或照價賠償。

1. 設備使用及卸貨規定：

本中心相關設備須經值班人員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時應依正常操作程序操作，使用完畢請復舊歸位並保持清潔，如有髒污、毀損或遺失，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未經同意攜帶任何本中心之設備離場，依法追訴之。

本中心提供客貨二用電梯供搬運使用，請由地下停車場進入裝卸。地下停車場入口限高為2M，車輛進入15分鐘內離場免收停車費，若超過一律按時計費。搬運過程請注意包覆，若因而損及牆面、地板等結構，應予以復舊或照價賠償。

1. 垃圾處理方式：

全部自行帶回。

如由本會清潔人員代為處理，一般垃圾和廚餘請使用全透明垃圾袋，可回收之資源垃圾(紙箱、寶特瓶等)請分門別類用一般袋子分裝，打包放置於指定位置。若借用B1場地，請集中於B1場地放置；若借用3、4樓場地，請打包、分類好後統一集中至4樓垃圾箱旁。

如未依規定方式清理，留置物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且其衍生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將予追繳。

1. 請妥善保管個人隨身物品，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2. 申請使用者無停車優惠，收費方式依本公園相關規定付費辦理。
3. 申請使用者應遵守本公園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事項，並配合本中心值班人員所做之協調與指示。

本人　 代表 (單位)已詳細閱讀且知悉上開內容，並願意遵守本注意事項規定。

申請單位用印

**借用單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申請人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活動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借用日期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場 次 | 日 期 | 活 動 內 容 | 場 次 | 日 期 | 活 動 內 容 |
| 第1場 |  |  | 第27場 |  |  |
| 第2場 |  |  | 第28場 |  |  |
| 第3場 |  |  | 第29場 |  |  |
| 第4場 |  |  | 第30場 |  |  |
| 第5場 |  |  | 第31場 |  |  |
| 第6場 |  |  | 第32場 |  |  |
| 第7場 |  |  | 第33場 |  |  |
| 第8場 |  |  | 第34場 |  |  |
| 第9場 |  |  | 第35場 |  |  |
| 第10場 |  |  | 第36場 |  |  |
| 第11場 |  |  | 第37場 |  |  |
| 第12場 |  |  | 第38場 |  |  |
| 第13場 |  |  | 第39場 |  |  |
| 第14場 |  |  | 第40場 |  |  |
| 第15場 |  |  | 第41場 |  |  |
| 第16場 |  |  | 第42場 |  |  |
| 第17場 |  |  | 第43場 |  |  |
| 第18場 |  |  | 第44場 |  |  |
| 第19場 |  |  | 第45場 |  |  |
| 第20場 |  |  | 第46場 |  |  |
| 第21場 |  |  | 第47場 |  |  |
| 第22場 |  |  | 第48場 |  |  |
| 第23場 |  |  | 第49場 |  |  |
| 第24場 |  |  | 第50場 |  |  |
| 第25場 |  |  | 第51場 |  |  |
| 第26場 |  |  | 第52場 |  |  |
| 備　　註 |  | | | |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器材借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數量 | | 借用 | | 備註 |
| 客家文化中心(3、4F教室) | 無線麥克風(註1) | 4 | |  | |  |
| 視訊線(HDMI) (註2) | 1 | |  | |
| 筆記型電腦 | 1 | |  | |
| DVD播放器 | 1 | |  | |
| 投影機 | 1 | |  | |
| 立牌(A3尺寸) | 2 | |  | |
| 註1：無線麥克風3樓媒體簡報室提供4隻、1F多功能教室提供2隻；**每隻麥克風需自備3號電池2顆。**  註2：4樓教室及文創學堂無提供HDMI線，如使用Apple電腦請自備轉接頭。  註3：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及麥克風電池。  註4：設備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各教室設備僅限各教室使用。 | | | | | | |
| 茲向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申請使用上列設備，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辦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同意。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 申 請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申 請 人 | (簽章)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 點交情形 | □完成□遺失□損壞 | | 復歸情形 | | □完成 □遺失□損壞 | |
| 缺失狀況 |  | | 復歸狀況 | |  | |
| 場館人員 | (簽章/時間) | | 場館人員 | | (簽章/時間)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使用切結書**

|  |  |
| --- | --- |
| 立切結書單位 |  |
| 切結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申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已閱讀並同意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室內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事宜，皆依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定處理。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場地管理單位) | |
| 切結單位：(簽章)  申請單位用印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 切結人：(簽章)　　　　　　　　電話（手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用印  聯絡地址：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保證金退費申請單**

茲以 （單位）借用　貴會

客家文化中心室內場地：

□B1學習教室(1) □B1學習教室(2)

□B1文創學堂(1) □1F驛站走廊

□3F媒體簡報室 □4F學習教室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室內場地：

□1F多功能教室 □1F藝文沙龍

已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茲申請退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簽名）：



本次場地使用退費之受款人全銜及帳號：

退還保證金時如產生跨行匯費，將從退還保證金中自動扣除新臺幣10元匯費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本公園各場地確認點交結果

□環境垃圾清潔 　　□場地桌椅復原 　　□借用器材歸還

□電源冷氣開關 　　□活動內容及申請項目符合規定 □其他

考核結果

□勘查(改善)合格

□勘查(改善)不合格，應扣款新臺幣　　　　　　　　元整。

點交人（簽名）：

茲依前述考核結果，申請退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請准予退還。

（核章）

|  |  |  |  |
| --- | --- | --- | --- |
|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費用追加款一覽表-1** | | | |
| **1室內場地清潔/復原** | | **2戶外場地清潔/復原** | |
| 1.1桌椅復原費 | 1,000元 | 2.1活動文宣清理費 | 1,000元 |
| 1.2清潔費(垃圾未清、牆面殘膠/髒污) | 5,000元 | 2.2清潔費(垃圾未清、牆面殘膠/髒污) | 5,000元 |
| 1.4活動文宣清理費 | 500元 | 2.3地面髒污 | 30,000元 |
| 1.5清潔費(於非飲食區飲食) | 1,500元 | 2.4相關設施遺留管理費 | 1,000元/日 |
|  |  | 2.5草地復原費(車輛駛入) | 20,000元 |
| **3.其他** | | 總計扣抵保證金新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 3.1園區用火處理費(未申請) | 2,000元 | \*室內外場地若有任何毀損髒污或場地無法恢復原況者，本會得代為執行復原工作，復原相關費用將由保證金扣繳作為追加場地費用，不足額需由申請單位另行補繳交追加場地費用。  不依規定使用場地時造成額外處理工作時，將追加場地費用作為相關代為處理費。 | |
| 3.2車輛停放處理費(未申請) | 2,000元/台 |
| 3.3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 | 2,000元 |
| 3.4噪音超標處理費 | 10,000元/次 |

|  |  |  |  |
| --- | --- | --- | --- |
|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費用追加款一覽表-2** | | | |
| **1.設備損壞** | | **2設備/環境損壞** | |
| 1.1投影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2.1地磚破損(鋪面) | 依報價賠償 |
| 1.2麥克風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2.2地磚破損(草坪週邊) | 依報價賠償 |
| 1.3音響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2.3公共設施損壞 | 依報價賠償 |
| 1.4桌椅損壞 | 依報價賠償 | 2.4草皮枯萎  (超過1000人同時進入草皮) | 依相關場域  規定收費 |
| 1.5其他設備損壞 | 依報價賠償 | 2.5草皮枯萎(活動造成) | 依報價賠償 |
|  |  | 2.6草皮枯萎(施工造成) | 依報價賠償 |
| **3.其他** | | 總計扣抵保證金新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 2.3.3占用非承租區域使用費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室內外場地若有任何毀損髒污或場地無法恢復原況者，本會得代為執行復原工作，復原相關費用將由保證金扣繳作為追加場地費用，不足額需由申請單位另行補繳交追加場地費用。  不依規定使用場地時造成額外處理工作時，將追加場地費用作為相關代為處理費。 | |
| 2.3.4超時使用費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